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人〔2018〕600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规定》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规定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国家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实施情况，为进一步做好评聘工作，拟对《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和《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说明。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学术治校，规范评审程序，梳理评审条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在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核心办学指标的导向作用。

二、修订范围

《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南理工人〔2017〕21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南理工人〔2017〕215号）（以下简称《条件》）。

三、修订内容

1. 《办法》第十二条“学院评议组一般由7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原则上由院长担任”修改为“学院评议组一般由7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原则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主任担任”。

2. 《办法》第十二条“学校评议组一般由7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指定，成员主要由学术委员会成

员、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修改为“学校评议组一般由7名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成员主要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

3.《办法》第十四条“学校评委会由25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修改为“学校评委会由25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成员主要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代表等组成”。

4.《办法》第十五条推荐结果及申报材料公示中增加“申报材料在学校开始公示后不得修改”。

5.取消《办法》第三十条。

6.《条件》第七条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中论文发表要求均为第一作者，并自2020年起执行。

7.《条件》第七条实验教师型业务申报条件“岗位能力”中增加“聘任到实验中心主任、实验教师或实验室关键技术岗位的人员”。

8.《条件》第八条成果归属“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和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修改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专利的专利权人和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

9.《条件》第九条论文论著增加“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见刊的年卷期页码标注时间为准”。

10.《条件》第九条第6点修改如下，并自2020年起执行，原文同时废止。

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是指：

(1) 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或“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收录期刊上发表高等教育内容论文；

(2)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中收录的学科分类为“教育学、高校综合性学报”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GCJC)”中收录的学科分类为“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综合、教育事业类，高等教育，各类教育”期刊上发表高等教育内容论文；

(3) 2010年1月以后在《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高等教育研究内容的文章中的一篇可视为“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1. 《条件》第十三条科技和教育教学项目“本条件所述项目是指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技类和教育教学类项目”修改为“本条件所述项目是指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且立项时间为任现职以来的科技类和教育教学类项目”。